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35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總收入為人民幣174,889,000元
- 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26,123,000元
- 非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8,766,000元
- 股東應佔純利為人民幣87,095,000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8元

業績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美蘭機場」)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經審計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位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航空性業務		126,123	122,730
非航空性業務		48,766	53,824
		<u>174,889</u>	<u>176,554</u>
營業稅及徵費	2	(6,460)	(6,380)
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	3	(55,754)	(55,806)
		<u>112,675</u>	<u>114,368</u>
毛利			
分銷成本	3	(200)	(1,509)
行政費用	3	(19,592)	(28,572)
		<u>92,883</u>	<u>84,287</u>
營運盈利			
融資收入		3,173	3,457
融資成本		(1,626)	(1,477)
		<u>1,547</u>	<u>1,980</u>
融資收入－淨額	4		
除所得稅前盈利		94,430	86,267
所得稅	5	(7,363)	(6,617)
		<u>87,067</u>	<u>79,650</u>
期間盈利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	87,095	79,642
少數股東權益		(28)	8
		<u>87,067</u>	<u>79,650</u>
		人民幣	人民幣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u>18 分</u>	<u>17 分</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7	<u>92,106</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62,083	163,7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72,415	1,089,832
		<u>1,234,498</u>	<u>1,253,542</u>
流動資產			
存貨		42	3,716
貿易應收款	8	184,499	193,813
其它應收及預付款		7,302	11,2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2	56
定期存款		87,401	85,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828	322,040
		<u>698,214</u>	<u>616,809</u>
總資產		<u><u>1,932,712</u></u>	<u><u>1,870,351</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00,250	1,100,250
其它儲備		149,528	149,528
保留盈利		499,572	412,477
		<u>1,749,350</u>	<u>1,662,255</u>
少數股東權益		<u>572</u>	<u>600</u>
總權益		<u><u>1,749,922</u></u>	<u><u>1,662,855</u></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擔保		18,000	2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01	11,021
遞延收入		10,885	8,459
		<u>39,786</u>	<u>44,4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款	9	121,928	134,907
當期所得稅負債		76	109
貸款－擔保		21,000	28,000
		<u>143,004</u>	<u>163,016</u>
總負債		<u>182,790</u>	<u>207,496</u>
總權益及負債		<u>1,932,712</u>	<u>1,870,351</u>
流動資產淨值		<u>555,210</u>	<u>453,7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89,708</u>	<u>1,707,335</u>

附註：

1.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准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制。除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重估價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制基礎。

(i) 自二零零七年生效的准則

國際財務准則7「金融工具：披露」，及國際會計准則1「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引入了有關金融工具的新披露規定。此項准則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和估值並無任何影響。

(ii) 自二零零七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詮釋

以下詮釋必須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但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應用國際會計准則29「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國際財務報告准則2的範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以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iii) 有關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須提早採納的准則和對現有准則的詮釋

以下為已公布的准則和對現有准則的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故此必須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准則8—「營運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以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服務特許權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在一個業務分部內經營業務－在中國經營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與機場經營相關，其經營風險類似，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編制任何分部收益表。同時，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收益分析(按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46,151	47,831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20,815	22,048
機場費	44,266	43,185
地面服務收入	14,891	9,666
	<u>126,123</u>	<u>122,730</u>
非航空性業務：		
零售	8,057	5,573
特許服務收入	11,448	14,040
租金	8,528	8,654
旅游服務	—	11,796
貨運收入	4,692	—
廣告	6,433	5,673
停車場	2,495	2,778
其它	7,113	5,310
	<u>48,766</u>	<u>53,824</u>
總收益	<u>174,889</u>	<u>176,554</u>

3.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包含在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的費用／(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	18,465	22,86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費用	23,672	19,59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27	1,309
員工福利費用	16,628	16,124
其它稅項	3,049	2,464
審計費	1,220	1,033
差旅費	1,723	2,228
諮詢費	—	2,139
經營性租賃支出—房屋建築物	—	255
遞延收入攤銷	(807)	—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損失	—	4
計提壞賬損失	64	1,743
水電費	5,472	8,194
維修費用	2,298	1,587
其他費用	2,135	6,350
	<hr/>	<hr/>
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總額	75,546	85,887

4.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利息	(1,626)	(3,053)
減：資本化利息	—	1,576
	<hr/>	<hr/>
融資成本	(1,626)	(1,477)
	<hr/>	<hr/>
融資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75	3,457
融資收入—其他	898	—
	<hr/>	<hr/>
融資收入	3,173	3,457
	<hr/>	<hr/>
融資收入—淨額	1,547	1,980

5.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本期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盈利，故本期無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列示於損益表的稅項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境外	7,483	6,737
遞延所得稅	(120)	(120)
所得稅費用	<u>7,363</u>	<u>6,617</u>

合併實體利潤按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於本集團稅前利潤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直接計算而得的金額，調節項目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u>94,430</u>	<u>86,267</u>
按海南省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額	14,164	12,940
稅收減免期的影響	(6,908)	(6,473)
沒有確認的納稅損失	66	36
不可稅前抵扣的費用	41	114
所得稅費用	<u>7,363</u>	<u>6,617</u>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已按照本期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5%（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5%）提撥準備。

根據海南瓊山國稅局簽發的批准文件，本公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該法律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按照該新所得稅法的規定，除本公司外，所有現行所得稅率為15%的集團公司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25%的所得稅率。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稅收減免期到期日起，本公司的適用稅率將從當前的優惠稅率提高至25%。

6.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加權平均當期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人民幣千元)	<u>87,095</u>	<u>79,642</u>
加權平均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 (千股)	<u>473,213</u>	<u>473,213</u>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每股)	<u><u>18 分</u></u>	<u><u>17 分</u></u>

—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計)
擬派中期每股股息港幣20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無擬派中期股息)	92,106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共計港幣94,642,600元（折合人民幣92,106,000元）。該等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列示於所呈列的本中期財務報表中，而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的利潤分配。

8. 貿易應收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附註(a))	31,846	28,229
減：壞賬準備	(2,489)	(2,425)
	29,357	25,804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 (附註(b))	110,697	87,445
應收機場費 (附註(c))	44,445	80,564
	184,499	193,81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均以人民幣計價。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90天以內	17,508	22,064
91天至180天	8,983	3,643
181天至365天	2,836	171
365天以上	2,519	2,351
	<u>31,846</u>	<u>28,229</u>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給予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一般為1至3個月。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90天以內	41,130	46,176
91天至180天	33,479	17,972
181天至365天	20,493	12,993
365天以上	15,595	10,304
	<u>110,697</u>	<u>87,445</u>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給予關聯方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一般為1至3個月。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機場費的原值、公允價值及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原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90天以內	18,632	18,632	22,281	22,036
91天至180天	25,813	25,813	15,995	15,819
181天至365天	-	-	43,185	42,709
	<u>44,445</u>	<u>44,445</u>	<u>81,461</u>	<u>80,564</u>

9. 貿易及其它應付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	3,364	5,146
其它應付款	100,814	108,544
已收定金	1,406	1,3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344	19,826
	<u>121,928</u>	<u>134,907</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90天以內	15,262	16,868
91天至180天	2,045	2,803
181天至365天	1,458	3,352
365天以上	791	1,243
	<u>19,556</u>	<u>24,26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美蘭機場」或「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深入貫徹“轉型年、效益年、國際化基礎年”的戰略部署，積極開拓客、貨運市場，狠抓安全生產管理，繼續採取開源節流，大力推進品牌建設。公司內部改革卓有成效，航空業務走出低迷，非航空業務增長態勢良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約人民幣174,88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股東應佔純利為人民幣87,09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4%；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8元（去年同期：每股盈利人民幣0.17元）。

業務回顧

1. 航空性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累計旅客吞吐量為359.3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2.2%；飛機起降30,629架次，較去年同期下降7%，其中，運輸起降28,764架次，較去年同期上升0.5%；貨郵行吞吐量完成60,348噸，較去年同期上升12.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航空收入人民幣126,12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8%。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管理層加強成本控制，降低經營成本所致。

國內航線恢復增長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大力實施“走出去，請進來”的市場開發戰略，針對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近兩年航空性業務受到的不利市場因素影響，相繼制定出台了系列優惠政策及保障措施，使得本集團持續兩年下降的國內航空業務走出了低迷。

- 公司認真仔細研究海口航班、旅客特點，主動走訪國內各大航空公司，參加航班時刻協調會，為其制定航班計劃提供可靠的數據依據，促進了航班客座率的穩步提升。
- 面對國內蓬勃發展的民營航空公司、低成本航空公司，研究、制定適合其運營服務的低成本保障措施，以適應該類航空公司運營發展的需求。

- 全力配合當地政府多層次、全方位、大範圍地宣傳海南旅游，推介海南省豐富的熱帶旅游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南美蘭國際機場國內旅客吞吐量為340.9萬人次，起降26,998架次，貨郵行運量57,748.1噸，雖然起降架次比去年同期略有減少0.6%，但旅客吞吐量及貨郵行運量均分別比去年同期上昇了0.7%、11.7%。

國際航線增長良好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海南航權開放的瓶頸—航路問題獲得關鍵性突破，海南國際航路將實施“南面開口，北面開放”，此舉使得海南省往返東南亞國家的國際航班毋須再繞道香港或廣西，有效地改變了目前國內外航空公司經營海南國際航線繞行遠、航程長、耗時多、成本高的現狀，為美蘭機場國際航線開發工作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本集團亦成功舉辦了二零零七年區域亞洲航線發展論壇。在本次論壇上，美蘭機場向亞太地區及歐洲的航空公司積極宣傳海南航權開放政策及航線補貼辦法，推介海南省豐富的熱帶旅遊資源，突出展現了良好的組織能力和優質的服務水平，提昇了美蘭機場的對外影響力和國際聲譽，為開發和挖掘海南航空市場潛力、加快航權開放等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同時也為美蘭機場實施國際化戰略進行了積極的嘗試並提供了可借鑒的經驗。

航路問題的關鍵性突破，區域亞洲航線發展論壇的成功舉辦，海南旅游資源的積極推介，使得海南美蘭國際機場的知名度日益提高，旅遊環境愈發受到國際游客的青睞，同時也吸引更多的國際航空公司開飛海口航線，國際航線繼續保持著良好的增長態勢。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南美蘭國際機場已經開通7條定期國際航線。海南美蘭國際機場的國際航班客運量達10.97萬人次，起降1,008架次，貨郵行運量1,681.1噸，旅客吞吐量、起降架次及貨郵行運量比去年同期分別大幅增長了64%、76%及29.7%。

2. 非航空性業務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充分利用航空港區位優勢，繼續按照「經營性資源面向市場求發展」的思路，借鑒國外機場商業開發的先進經驗，大力推行特許經營和外包管理模式。繼二零零六年底機場旅行社成功外包後，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免稅品商店又交由海南海航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特許經營。該模式由社會企業承擔了部分經營風險，保證了本集團收益的穩定性。目前廣告公司的合資經營工作也在加緊進行中。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底開始將旅行社委托幸運國旅經營後，該項業務改為收取固定金額的承包費用及稅後收益分成的原因，本集團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8,766,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了9.4%。但上半年公司其它主要的非航空性業務收入均取得了良好的業績，主要有：

- 本集團廣告公司上半年收入累計完成人民幣6,433,000元，同比增長13.4%。
- 本集團上半年免稅品公司上半年收入累計完成人民幣8,057,000元，同比增長44.6%。

3. 深化內部改革，降低運營成本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為實現責、權、利的統一，調整內部組織機構。調整後的組織構架更趨合理，職能更加清晰，權責更加明確，拓展了生產類、技術類崗位的發展空間，進一步提升了員工的滿意度，提高了管理效率和工作成效。公司亦大力實施全面優化預算，推行“利潤中心”考核，提高自主技術改造、維護能力，從公司運營的點滴入手，嚴控管理成本支出，公司上半年的經營成本支出下降了12%。

4. 服務品牌建設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的服務水平已經深入人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在全面提升機場管理、安全、服務品質的基礎上，本集團成立了品牌創建小組，精心組織，統籌安排，持續跟進，全力爭取各項國家級、省級榮譽。本集團亦於上半年優質高效地保障了博鰲亞洲論壇和區域亞洲航線發展論壇等重大活動的服務工作，同時順利完成了春節和“五一”黃金周的服務保障工作，受到了各方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贊譽。

5. 基礎設施建設改造

美蘭機場航站樓二期擴建項目投入使用以來，一期工程進出港流程的不合理與二期形成強烈的反差。本集團現已正在積極進行基礎設施的改造和建設工作，改善海南美蘭國際機場的硬件配套設施，提高綜合保障能力。

財務回顧

1.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98,214,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18,828,000元，定期存款人民幣87,401,000元，應收款項人民幣191,943,000元，存貨人民幣42,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43,004,000元，包括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人民幣21,000,000元，應付款項人民幣121,928,000元，及應付所得稅人民幣76,000元。

2. 經營成本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5,754,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0.1%。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集團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9,59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1.4%，原因主要是管理層加強成本控制以及與哥本哈根協議終止而衝減了技術服務費。

3.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98,214,000元，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932,712,000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3,004,000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82,790,000元；集團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為9.5%，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1.6%，主要是由於償還了銀行借款，借款本金減少，導致負債總額減少。

4. 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包括機場建設管理費留成的收費權作為本公司從國家開發銀行借入長期借款人民幣128,000,000元的抵押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借款餘額為人民幣39,000,000元。

5. 集團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本為人民幣473,213,000元。集團目前尚有銀行借款人民幣39,000,000元。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當期浮動息率計算。

6. 所持的重大投資及其表現和前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有任何重大投資。

7.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有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員工人數為750人，與年初人數676人相比增加74人，其中主要是公司收回海口機場貨運中心自行經營，貨運人員同時划歸本公司。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報酬，而酬金政策及組合會定期檢討。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評估，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這些都是對個人表現的獎勵。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佔經營成本總額約22.0%，員工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3.1%，原因主要是員工的增加、員工工齡工資及工資等級的自然增長。

9. 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有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有或然負債。

11. 外匯風險

除購買某些設備及支付諮詢費使用美元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H股股東的股利分配以人民幣公布，以港幣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約人民幣779,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或美元計價外，本集團的其它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無其它重大變更

除本中期業績報告所述，其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32條所列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度報告披露的信息無重大變更。

下半年展望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公司董事會預測，海南美蘭國際機場運輸量將保持平緩回升的態勢，其中，隨著航路問題的解決，國際航空業務仍將保持良好的增長。本集團將在持續提升管理、安全及服務品質的基礎上，繼續加大國際及國內航空業務的開發力度，積極推進非航空業務的管理轉型。本集團亦將積極與海南省政府及海口市政府協調，深入推介海南旅遊市場，建立海南旅遊市場在國內旅遊的良好口碑，並持續提升其國際知名度，同時，本集團將著手開展旅遊包機業務，聯合本地旅遊部門共同開發邊遠航線，逐步實現海南美蘭國際機場運輸量的增長，提高全年收益水平。

此外，本集團會繼續推行美蘭機場國際化標準，開展一系列的國際化培訓，全面提高員工素質；不斷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水平，建設合理完善的激勵機制，激發員工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本集團還將繼續致力於將本集團建立成區域性機場管理公司，圍繞這一既定計劃及實行以業務發展增長為目標的策略，不斷提升公司價值及為股東提供豐碩的回報。

中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向每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在冊之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根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派發於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派發於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息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發布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獲派付宣派的中期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之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之後,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重大訴訟或仲裁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公司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其它資料

董事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發生的董事職位變動:

董佔斌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正式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王貞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Kjeld Binger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Gunnar Moller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其他董事職位未有變動。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73,213,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6,300,000	52%
H股	226,913,000	48%
總數	<u>473,213,000</u>	<u>100%</u>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股份好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內資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 股本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	企業	237,500,000	96.43%	50.19%

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 股本百分比
Zhang Gaobo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643,000	41.71%	20.00%
Zhang Zhiping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643,000	41.71%	20.00%
Million West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643,000	41.71%	20.00%
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643,000	41.71%	20.00%
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643,000	41.71%	20.00%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643,000	41.71%	20.00%
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94,643,000	41.71%	20.00%
UBS AG (附註3)	實益權益、 擔保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460,000	9.02%	4.32%
Utilico Emerging Markets Utilities Limited (附註4)	投資經理	11,629,000	5.12%	2.46%

附註：

1.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2.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乃有關Copenhagen Airport A/S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並完成大手交易，按每股銷售股份5.75港元的價格向獨立買方出售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94,643,000股H股（「銷售股份」）。出售完成後，Copenhagen Airport A/S不再為本公司股東。銷售股份將由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

Zhang Gaobo持有Million West Limited 90%權益。Zhang Zhiping持有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9%權益。Million West Limited及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持有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 50%權益。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95%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之權益。

3. 本公司20,460,000股股份中，UBS AG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4,471,714股股份，於1,006,000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以及視為擁有其它14,982,686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UBS AG全資擁有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及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10,850,686股股份、3,121,000股股份及1,011,000股股份。
4. Utilico Emerging Markets Utilities Limited是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它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予存備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好倉：

	相聯法團數目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張漢安（非執行董事）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	20,000

附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予存備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未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沒有購入、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准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財務申報及持續關聯交易豁免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計中期賬目）進行磋商。

關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條及3.21條的詳情

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10(1)的要求；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具備會計專業資格且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的人員。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董事為中國大陸人士，其買賣H股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因此，本公司目前尚未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行為守則；本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董事未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之行為。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遵守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所有規定，以及其它管理機構規定。本公司於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並符合合理的管治及披露規定。本公司將繼續改進公司管治及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張聰
董事長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國，海口市

截至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七位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聰先生，董佔斌先生，董桂國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徵先生。